

報名及優惠須知

1. 請將填妥之報名表格(頁43)郵寄、傳真、電郵或親身交到藝術推廣辦事處(中區堅尼地道7A香港視覺藝術中心,傳真號碼:2501 4703,電郵:apo@lcsd.gov.hk)。如享學費優惠者,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副本。
2. 每人只限交一份報名表格(可選多項節目)。
3. 資料不全或不正確者,恕不受理。
4. 除特別註明外,所有報名申請須於截止報名日當天下午5:30前寄交辦事處集中辦理。若報名人數超逾所限名額,藝術推廣辦事處將於翌工作天下午3:00在香港視覺藝術中心五樓詢問處,以公開抽籤形式選出參加者。
5. 如課程尚未滿額,截止報名日期將延長至課程開課前兩個工作天,以先到先得的形式接受申請。如報名人數不足,辦事處有權取消課程。
6. 獲取錄者將收到繳交學費通知,收到通知的申請人須繳交劃線支票(每項課程請用支票一張,抬頭寫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),於開課日兩個工作天前寄到或親身交到藝術推廣辦事處(中區堅尼地道7A香港視覺藝術中心),並請於支票背面註明課程名稱及申請人的姓名。報名時暫無須遞交支票,截止報名後,獲取錄者將獲通知有關交學費之事宜。
7. 學費收據將於上課時派發,已繳付之學費概不退回。
8. 不獲取錄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9. 為配合課程的內容編排及工作室安全使用守則,若殘疾人士欲參與工作坊,請先致電查詢及安排(電話號碼:2521 3008)。

部分節目需遞交報名表格。
節目如有更改,恕不另行通知。

*參加者優惠細則

參加者	優惠折扣	報名時須附交之證件副本
全日制學生	半價	有效之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)
六十歲或以上高齡人士	半價	年齡證明文件(如長者咭)
殘疾人士	半價	社會福利署發放之傷殘津貼證明,或經註冊康復中心發給之證明文件,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殘疾人士登記證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博物館之友	九折	博物館之友會員證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博物館入場證持有人	九折	博物館入場證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博物館導賞員	九折	導賞員證